



防灾减灾筑防线

2025年5月12日是全国第17个防灾减灾日,5月12日至18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近期,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各场所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和防灾减灾理念传递给每一位群众。



普法宣传

进企业

强化安全意识 守护平安出行

该支队民警走进辖区内的货运企业、客运公司,通过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结合真实事故案例,向企业员工详细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针对企业车辆的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给出专业建议,并为企业员工发放了精心制作的宣传资料,内容涵盖高速行车安全要点、应急处置方法等内容,方便大家随时查阅学习。

进学校

播撒安全种子 培育文明新风

该支队民警深入辖区学校,为师生们送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课。课堂上,民警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的视频和图片,向同学们讲解了乘坐车辆如何正确使用安全带、遇到突发情况如何逃生等实用知识,并通过互动问答的方式,激发同学们的学习兴趣。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掌握了交通安全知识。

进社区

贴近群众生活 普及安全常识

在社区,民警向过往居民发放宣传资料,并结合日常生活,为大家讲解在高速公路出行途中遇到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雾)时的应对方法,车辆在高速上突发故障或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流程,提醒居民出行前要注意天气和路况信息,合理规划行程,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宣传活动吸引了许多居民驻足观看,大家认真聆听讲解,并就自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咨询。

进农村

倡导守法出行 筑牢安全防线

针对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相对薄弱的情况,民警走村入户,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村民们宣传禁止行人上高速公路的规定,告诫大家不要为了图方便横穿高速公路。考虑到部分村民年纪较大,理解能力有限,民警们耐心细致地用方言讲解相关法律法

规,确保每一位村民都能听得懂、记得住。

进驾校

夯实管理根基 培育安全意识

宣传民警走进辖区驾校,重点向学员们讲解了“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并指导学员们进行模拟高速公路驾驶训练,重点传授在高速路上遇到车辆爆胎、突发团雾等紧急情况时的正确操作方法,如爆胎时如何控制方向盘、稳住车辆,团雾中怎样合理使用灯光、降低车速等,着力提升学员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进服务区

面向司乘人员 传递安全理念

宣传民警在服务区设置了宣传点,向过往司乘人员发放宣传资料,认真讲解高速行车注意事项、应急救援电话、不同路况下的驾驶技巧等。针对长途驾驶人,民警提示其要注意休息,避免疲劳驾驶,并仔细检查了车辆轮胎、刹车等部件,确保行车安全。同时,在服务区的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以直观的方式警示司乘人员时刻保持警惕。

进收费站

抓住关键环节 强化安全提示

在收费站,执勤民警利用车辆排队等候的间隙,向驾驶人发放宣传资料,提醒他们系好安全带,不超速、不疲劳驾驶。针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同时,在收费站的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条幅,时刻提醒驾驶人注意交通安全,让安全意识在每一位驾驶人心中扎根。

通过此次防灾减灾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高速公路三支队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了广大群众身边,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下一步,该支队将持续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大家创造更加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

(哈娜)

暖心救助外籍人员 高速交警赢得赞誉

赛汗塔拉讯 5月19日,几名外国人拿着锦旗和感谢信,来到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赛汗塔拉大队,对几日前帮助过他们的民警表达感激之情。

事情还要从5月14日说起,当天11时许,赛汗塔拉大队民警在苏张高速公路黄旗段巡逻时,发现一辆外国牌照的集装箱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不远处的路面上掉落着轮胎,两名外国人站在路边不知所措。民警见状立即下车,通过微信翻译软件与两人交流。原来,二人是白俄罗斯籍驾驶人,从杭州运送货物,准备从二连口岸出境,不料车辆行驶至该路段时后轴损坏,后轮胎掉落路面。由于人生地不熟,加之语言不通,二人一时不知该如何是好。得知情况后,巡逻民警立即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一名民警

负责指挥过往车辆,另一位民警不断安抚驾驶人的情绪,并与货车所属的公司通话,告知其具体情况和车辆所在位置。两位外籍人员冷静下来后,经过检查认为车辆还能勉强行驶。随后,民警帮助驾驶人将备胎换上,并驾驶警车引导护送该车行驶20多公里,从就近的镶黄旗收费站驶离高速,来到赛汗塔拉大队苏张高速中队队部等候物流公司救援。在队部,民警不仅为两位外籍人员准备了晚饭,还将自己的宿舍腾出来让他们休息。经过9个多小时的等候,当晚10时许,物流公司救援人员赶到。经过维修,车辆顺利驶离出境。

当该车再次来到中国时,驾驶人和所属公司的工作人员专程来到大队,对内蒙古高速交警的热心帮助表示了衷心感谢。

(任晓帆 吕振忠 何汝凡)

违停酣睡高速路 醉酒驾驶法不容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电话称,在G6高速公路653公里100米处,有一辆津C牌照的轻型仓栅式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驾驶人疑似在车内睡觉,情况十分危险。指挥中心随即指派就近中队民警前往进行处置。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了正在车内酣睡的驾驶人,便立即拍打车窗将其唤醒。当驾驶人打开车门后,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面而来,民警怀疑其存在酒驾违法行为,考虑到安全问题,随即将其带离高速公路。

在收费站执法点,民警对驾驶人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56mg/100ml,驾驶人涉嫌实施醉酒驾驶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据徐某介绍,晚上十点多他独自一人在家里喝了半斤白酒,酒后突然接到货主的电话,称着急要货。虽然刚喝了酒,但他自认为酒量大、驾驶技术好,为了赶时间送货,便大胆驾车上路,结果行驶途中因疲劳犯困,就把车停在了应急车道内,随后很快就进入了梦乡。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刘畅)

驾照吊销仍驾车 侥幸上路被查获



查处违法

包头讯 5月20日9时35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在九原收费站入口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蒙B牌照的小型轿车行驶轨迹异常,民警怀疑其可能存在违法行为,随即对该车辆进行拦截检查。

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时,要某某神色慌张,只提供了行驶证,却迟迟拿不出驾驶证。在民警的再三追问下,驾驶人要某某称自己的驾驶证因醉驾

已被吊销。民警随即通过警务通对其身份证信息进行核查,确定驾驶人要某某实施了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要某某称,今天出门有急事要办,短时间又联系不到别人,便抱着侥幸心理自己驾车出发。一路上战战兢兢怕遇到民警,不料刚到高速入口就被查获,可惜悔之晚矣。

随后,民警对要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刘畅)